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精密板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34 号

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4957788A）：

报来的《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精密板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精密板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1-442000-07-02-63716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沙仔路 10 号（东经：113° 30' 4.884”，北纬：22° 41' 15.545”）。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规划区（沙仔村“蓑衣沙围”），本次改建项目在原厂址内进行，不增加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改建内容包括：1、厂房一内拆除现有端板和法兰的全部生产设备且不再生产端板和法兰，在厂房一内拟建设一条酸洗钢带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酸洗钢带），一台冷轧机组（年产 30 万吨酸洗

冷轧钢带），一条碱洗脱脂生产线（30万吨/年）及拉矫平整和分条机；2、厂房二保持现有的9条钢棒生产线（11.25万吨/年）不变，改扩建后保持产能不变；3、厂房三内拆除现有8条PC钢棒生产线（10万吨/年），在厂房三内拟建14台罩式退火炉，年产14万吨酸洗冷轧退火钢带，使用天然气为原料加热退火。该改建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精密钢板带30万吨/年。

改建后全厂整体用地面积48521.40平方米，建筑面积34486.08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PC钢棒11.25万吨/年、精密钢板带30万吨/年。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

1、酸洗钢带、酸洗冷轧钢带、酸洗冷轧退火钢带，生产工艺如下：

普碳钢带→（盐酸）→酸洗→清洗→静电涂油→（乳化液）→冷轧→碱洗脱脂→热风烘干→（①14万吨酸洗冷轧钢带→（天然气）全氢罩式退火炉→14万吨酸洗冷轧退火钢带/②16万吨酸洗冷轧钢带）→拉矫→分条→检验→出货。

2、酸洗、冷轧机组、碱洗脱脂、退火炉工序工艺如下：

①推拉式酸洗线：

开卷→剪切头尾→焊引带头→盐酸酸洗→五级清洗→焊引带尾→静电涂油→收卷→冷轧工序。

②冷轧工序：

开卷、穿带→冷轧→收卷。

③碱洗脱脂工序：

开卷→焊接→碱喷刷洗→电解清洗→水刷洗→水冲洗→热风干燥→退火炉/拉矫、分条。

④全氢罩式退火：

氮气通入退火炉去除炉内空气→氢气通入退火炉作为保护气体→退火炉运行→退火炉冷却→氮气通入退火炉去除炉内氢气。

⑤制氮工艺流程：

压缩空气→分子筛制取粗→加氢提纯制取精氮→干燥吸附制取成品精氮。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运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

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改建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736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系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乳化液废水（400 吨/年）、碱洗脱脂清洗废水（9136.8 吨/年）经预处理，与酸洗清洗废水（18530 吨/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和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推拉式酸洗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酸雾（氯化氢）]、碱洗脱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碱雾）、冷轧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焊引带头及焊引带尾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推拉式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碱洗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 轧钢热处理炉超低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改建后厂房二PC钢棒生产线感应加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 轧钢热处理炉超低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项目) 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它炉窑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西南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带、废边角料、废布袋、粉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黄油及其包装物、废防锈油包装桶、冷轧废油、废乳化液包装桶、废脱脂剂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料、废酸、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不得大于3.9872吨/年，改建后整体项目生产过程氮氧化物不得大于4.97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2007]0730号、中环建表[2011]0190号、中(民)环建表[2013]0047号、中(民)环建表[2019]0021号、中(民)环建表[2021]0020号]及相关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